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保险 B 款（2022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：

一、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，因震动、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/构筑物的“倾斜、开裂”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，除下列责任免除以外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。上述“倾斜、开裂”指建/构筑物发生倾斜和/或裂缝至倒塌（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）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；

二、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；

三、对于“一栋独立建筑物”，无论损害事故次数有多少，均视为一次事故损害。

第三条 本条款项下责任免除：

（一）拆除中之建/构筑物，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/构筑物，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/构筑物，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/构筑物之损失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/构筑物倾斜、开裂以及原倾斜、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，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；

（三）任何间接损失，包括建/构筑物贬值、不能使用、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；

（四）道路、花木、园林、围墙及建/构筑物外地面、水沟、管线设施之损失；

（五）家具、衣物、器具、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；

（六）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、开裂；

（七）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/构筑物。

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、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/构筑物之倾斜、开裂或倒塌，发现临近建/构筑物出现倾斜、开裂或倒塌，或安全设施移动、减弱或其他异常状况，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，应立即通知保险人，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/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，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。

第五条 本条款赔偿前提是被保险人确实依照原设计的安全支撑、防护设施、施工方法、材料、尺寸及规范施工。

第六条 任何设计变更，被保险人均应于三十日内通知保险人。

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